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新領或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或未滿七十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其後應依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依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其換照規定如下：

- 一、年滿七十歲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換發有效期間至七

十五歲之駕駛執照。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於二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換照，未辦理者視為逾期，不得駕車。但二年內年滿七十五歲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換照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之規定。

三、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者，其換照規定如下：

一、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但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而未曾辦理換照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之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後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應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未滿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時，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條件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汽車駕駛人死亡。
-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

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